

#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兽药）罚〔2023〕1号

当事人：杨凌科城兽药器械服务部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长乐路西段（饮食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403MA6THQJN7U。

当事人杨凌科城兽药器械服务部销售劣质兽药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杨凌科城兽药器械服务部经销的芮城县维尔富兽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安痛定注射液产品，产品批号：20220408；批准文号：兽药字 040371160，经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2023年8月4日我局收到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批转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Y-2023C-0156。2023年8月8日本机关对当事人杨凌科城兽药器械服务部以涉嫌销售劣质兽药予以立案，2023年8月10日依法对该店进行调查，调取该公司的进货台账、销售记录，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3年8月11日对杨凌科城兽药器械服务部经营者徐群星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当事人杨凌科城兽药器械服务部于2023年3月18日

购进芮城县维尔富兽药有限公司安痛定注射液产品 30 盒，已销售 20 盒，抽样检测 10 盒。已售出的安痛定注射液被全部使用，无法召回。其产品货值总金额 75 元，销售总金额 50 元。杨凌科城兽药器械服务部销售劣质兽药，其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材料： 1、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2、《营业执照》； 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询问笔录》；5、《兽药经营许可证》；6《进货记录》；7《销售台帐》；8《安痛定注射液外包装及说明书》；9 芮城县维尔富兽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0、《兽药生产许可证》；11、《兽药 GMP 证书》12、徐群星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杨凌科城兽药器械服务经营劣质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依照《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序号6：违法行为：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质兽药的，违法程度：轻微，裁量基准：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以上十四万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伍拾元整 ¥50 元；

2、罚款人民币贰佰贰拾伍元整 ¥225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贰佰柒拾伍元整，¥275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 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 杨陵区非税收收入账户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杨陵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杨陵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3年8月29日

